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3]2号

关于《年产7000吨PE农膜再生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邵县鸿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的《年产7000吨PE农膜再生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申请批复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新邵县鸿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3000吨PE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6月1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的批复(邵市环评(2)【2021】24号)，2021年7月2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522MA4R9WTK3D001Q)，2022年7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保持现有生产线及生产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在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现有项目厂房(二期3、4栋)内扩建年产7000吨PE农膜再生颗粒产能，拟新增1条破碎、清洗、造粒生产线并依托现有工程再生颗粒造粒生产线，扩建内容包括新增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及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选址及布局合理，同意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单位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此环评报告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所拟地址和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四、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规定，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准化厂房，厂内基础设施完善，没有土石方及基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气、固废，严禁晚 22:00-次日 6:00 有产生高噪声的施工。

（二）营运期：

1、废气：在新增的造粒生产线上按照环评要求增加集气罩等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所有项目熔融造粒、熔融裂解及烘干等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统一进入一级喷淋塔+气动混流喷淋塔进行降温 and 净化处理，然后经

UV 光解进行降解和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塑料破碎采用湿式作业，所有破碎设备上方安装喷淋装置对破碎过程中的粉尘进行降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扩建生产废水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邵阳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要求企业安装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流量计和污水处理站尾水利用流量计，确保企业尾水利用大于废水流入，做到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厂界外噪声敏感区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吸声、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严禁晚 22:00-次日 6:00 进行高噪声作业。

4、固废：合理布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塑料分拣固废经分类后可回收的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可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渣、污泥定期清理脱水后，收集

暂存于厂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过滤网和过滤杂质经人工分离，杂质集中收集交由地方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置，严禁焚烧滤网；废塑料裂解产生的裂解油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不合格产品和出料口沾附的废塑料经收集后返回重新熔融造粒；废机油、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焦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各类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焚烧垃圾，严禁露天堆放原辅材料。

5、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27t/a；VOCs：0.827t/a。

五、完善并落实好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六、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变更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